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李靜宜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15年度司票字第73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非本件借款之實際使用人，對該債務並無受益，系爭車輛亦非由抗告人使用管理，實際使用人另有他人，抗告人未曾取得完整借款契約及相關文件，無從確認系爭本票之內容及所依據之債權關係。抗告人對於是否在充分知情下簽立系爭本票、是否存在有效債權關係，均有重大疑義。目前借款之實際使用人已有多筆債務並遭強制扣

01 薪，顯見其償債能力不足，卻將責任轉嫁抗告人，顯失公
02 平；若逕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將對抗告人基本生活造成重大
03 影響，不符比例原則。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04 等語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6 行之本票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36號卷第3頁），其上
07 業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
08 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
09 。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
10 人之前揭抗告事由，核均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
11 爭執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
12 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
1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17 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二、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何浚騰